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25號

附民原告 羅炳助

附民被告 羅紹宇

一、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被告陳孟為部分，另經本院發布通緝，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原告對被告陳孟為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其到案後，由本院另為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